

国道 572 线塘格木（三塔拉）至切吉乡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8 年 7 月，由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施工设计图，其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并且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30日正式通车，建设期20个月。

2021年10月，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1年12月委托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于2022年7月编制完成《国道572线塘格木（三塔拉）至切吉乡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国道572线塘格木（三塔拉）至切吉乡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验收调查期间，通过现场走访调查咨询和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沿线居民及公

路上往来的司乘人员进行了走访调查,所有受调查公众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感到满意,对公路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态度表示满意,通过咨询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了解到本工程施工期无环保投诉。

3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与规章制度

(1) 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保证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建设单位项目办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设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全线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详细的安排部署,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相关专项保护和恢复方案。

同时,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办法和省建管局《公路建设生态环境(水土)保护考核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塘切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保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办法,以确保环保工作的落实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也为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2) 运营期环境管理

项目由运营单位主要负责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包括负责环保设施的使用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编制运营期环保工作计划,配置环保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包括:

- ① 组织实施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 ② 组织制定和实施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及时处理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 ③ 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素质。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于2022年7月12日在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632500-2022-001-GL。

本公路为国道，试营运由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维护，整体验收完成后移交海南州交通局运营，应急物资目前依托 G0613 西丽高速共和县至兴海县段的共和服务区及收费站、铁盖收费站、河卡收费站等，物资最近点在铁盖收费站，位于本项目起点位置，最远物资点为共和服务区，距本线路里程约 50 余公里，可在 30 分钟到达。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①由于本工程沿线主要为芨芨草草原，土壤含沙量较大，生态恢复难度较大，故施工时划定了严格的施工界限，并组织施工人员开展环境保护培训，严禁施工人员随意破坏植被；对于公路边沟至公路界碑的区域征而不占，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播撒了草籽进行生态恢复。对施工范围内的林木采取了避让等保护措施，本工程涉及的林地未进行砍伐。

②施工期间加强了培训教育，普及了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施工队伍的行为，禁止捕杀野生动物。无夜间施工活动，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侵扰。

③临时占地选择在了植被稀少的区域，施工时产生的弃土拉运至取土场内，未新增弃土场；项目部驻地选择租用当地民房，生产、生活营地设置在了空旷且植被稀少地带；在修建施工便道时，选择了植被稀少的区域，并尽量利用了原有道路，部分施工便道设置较宽，施工单位根据环境监理整改要求对其及时进行了恢复，并且严格规范了施工车辆行驶路线。

(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①本工程地表河流为季节性河流，施工期合理安排了桥梁基础施工时间，施工时避开了丰水期。施工场地设置了沉淀池，避免了施工废水流入河道；桥梁施工挖出的泥渣拉运至就近取土坑进行填埋处理；桥梁基础施工结束后，立即拆除了挡水围堰，对桥梁底部进行清理，疏通河道，避免影响河道行洪能力；

②施工营地及材料堆放场划定了严格的界线，并设置在了远离地表水体的区域，材料堆放场堆放的材料加盖密目网或彩条布；

③拌合站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蒸发；沉淀

后的污泥拉运至取土坑填埋处置。

④施工单位项目部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排入管网；拌合站、预制场等施工生产、生活营地修建有旱厕、化粪池等装置收集生活污水。施工结束后，对旱厕、化粪池进行了拆除。

(3)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①施工期拌合站均设置在远离居民区下风向 300m 以上的开阔地带，沥青拌合站配套有烟气净化装置；混凝土及水稳拌合站设备配套有除尘设备，上料台、上料皮带、料仓采取了围挡措施；拌合站工作人员配发口罩等劳保用品，并实行轮班制度；

②施工场地及施工便道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路基施工时进行分层压实，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③施工期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管理，严禁运输散装粉状材料及随意行驶，并在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或盖板；施工材料堆放场地设置在远离居民 200m 以上的区域，并在上部加盖密目网或彩条布，并定期洒水降尘。

(4)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靠近居民路段施工时严格规定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并设置了临时围挡减小噪音；拌合站等高噪声施工机械设置在远离居民集中地区；对施工现场固定使用的强噪音设备安装在工作棚内，进行了隔音、降噪处理；拌合站、皮带机安装消声器；施工人员发放耳塞等劳保用品，并实行轮班制。

(5)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①施工产生的施工废弃物和废料能够利用的进行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废料拉运至就近取土场内进行填埋处理；

②项目部、施工生活营地等均购买有垃圾箱，公路施工沿线设置有垃圾箱，并与当地环卫公司签订协议，定期进行清运，并且严禁施工队伍焚烧生活垃圾。

3.2.2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路基施工前，剥离了表土，路基施工结束后回铺路基边坡；对路堑开挖时将边坡放缓，并将开挖的表土铺设在路堑段，并撒播草种促进植被恢复；对高边坡采取骨架护坡等工程措施，有效地减小了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面积增大；沙化区

域路基边坡采取了三维网植草的手段。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取土场、拌合站等临时用地根据原有用地性质进行了平整恢复，同时进行了绿化。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居民搬迁等措施，无需说明。

3.3.3 其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无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无需说明。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